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) 年度



项目名称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						
主管部门	平泉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03.72	103.72	103.36	10.00	100%	9.8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3.72	103.72	103.36	——	100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发放、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，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聘用费用及保险，使聘用制书记员对我单位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	完成1-12月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发放、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5名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	15人	出勤率达到100%	20.00	20.00	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≥100%	1-3月工资发放准确	10.00	10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每月8日前	每月8号前足额拨付资金	10.00	8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个人核定工资数额	每人每月工资保险金额合计为0.57万元	完成每人每月工资达到0.57万元	20.00	20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案件处理率	有所提升	案件处理率有所提升	10.00	10.00	
6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政策，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	可持续	工资足月及时发放	10.00	10.00	
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≥90%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%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7.80	